

# 银保监赵宇龙：审慎监管可以助力保险扶贫和普惠金融

21世纪经济报道 21财经APP 李致鸿 北京报道

2018-04-21 23:38

4月20日，在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办的“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18”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赵宇龙（原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部主任）发表了“审慎监管助力保险扶贫和普惠金融”的演讲。

赵宇龙指出，过去五年来，保险业在保险保障扶贫、保险增信扶贫和保险投资扶贫三大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和丰硕成果，普惠保险方兴未艾。在金融包容度和稳定性的关系上，存在两种见解。一种认为金融包容度的提升会损害金融稳定度；另一种认为包容度的提升有助于稳定度。

在国外的文献中，这两种观点在逻辑推演上都讲得通，而且还都有各自的经验证据的支持。中国是什么情况呢？我们以农险这样一种典型的扶贫和普惠的保险业务作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全国36个地区2008—2017年共10年的数据。结果发现，第一，农险覆盖面和渗透度高的地区，赔付率比较稳定；相反则赔付率上升，波动明显；第二，对比其他非扶贫或普惠险种，农险赔付率的标准差处于显著较低的水平。

赵宇龙认为，这一研究有三点启示。一是在中国的农险案例中，金融包容度与金融稳定度之间不存在此长彼消的负相关关系，监管机构应当以更加积极和务实的态度来支持扶贫险种的发展和保险包容性的提升。

二是随着保费规模的不断做大，农险综合赔付率和10年的总体综合赔付率波动率均趋于稳定，下一步审慎监管应在政策上鼓励农险业务发展，尤其是在业务发展的初期。提升金融普惠度的同时是可以实现金融稳定的。

三是和农险类似，大多数普惠险种通常在规模较小时波动性较大，审慎监管要重点关注业务的市场导入期的风险和对业务规模较小的公司的风险防控。

对于审慎监管如何助力保险扶贫和普惠金融，赵宇龙认为，审慎监管应该在理解普惠保险不同业务各自风险特征的基础上，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扶贫保险和普惠业务的同时，守住风险底线。

谈及目前偿付能力监管（偿二代）对保险扶贫、普惠金融的激励约束政策，赵宇龙指出，在资本要求上，农险业务在每个风险暴露分段所对应的风险因子，都低于一般财产险业务，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鼓励和支持农险业务的发展。对其他扶贫险种以及普惠保险业务，审慎监管规则都给予了倾斜鼓励政策。这种适当倾斜在业务发展初期是必要的。

另一方面，支持不代表忽视风险。例如，在巨灾风险资本要求中，偿二代要求农险业务提取巨灾风险的资本要求，以保证业务的可持续性，体现了审慎监管对风险防控的要求。

赵宇龙透露，下一步需要改进普惠保险业务资本要求的科学性和导向性。例如，可以考虑在资本要求中引入调控性特征因子，即对监管优惠或惩罚做显性化处理，让保险机构能更清晰地看到业务自身的客观风险和政策取向。如此一来，既可以鼓励和支持与保险扶贫、普惠金融相关的产品和投资的发展，也可以让保险机构在承保和投资中更方便地评估和管理风险。

（编辑：周鹏峰）

看完新闻你还可以向作者提问